

文藻外語大學麻疹、水痘防治處理作業要點

民國109年11月1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2月10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加強麻疹及水痘等呼吸或接觸性傳染病相關防治工作及緊急應變處理，除依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目標：
 - (一)落實校園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散引發群聚感染事件。
 - (二)早期發現異常個案，切斷傳染源，早期追蹤治療避免重症案例發生。
 - (三)妥善照顧教職員工生健康，減少在校師生恐慌及家長疑慮。整合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經診斷確診麻疹(出現全身出疹、發燒、咳嗽、流鼻水或結膜炎或曾有麻疹流行地區旅遊史等相關症狀)，或水痘(出現紅疹或水疱等相關症狀)，應由校安中心於24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另個案須佩戴口罩、穿著長袖衣物盡速就醫，採居家自我隔離至可傳染期結束，水痘須至全身水疱結痂變乾，使得返校上課。如為住宿生，則安排搬遷至通風之單獨住宿空間，仍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散播。
- 四、本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校園水痘群聚衛教參考資料」實施追蹤管理，接觸者至少追蹤3週，每日填寫「自主健康管理記錄單」並回報。
- 五、各單位如發現或接獲疫情通報時，請依傳染病防治辦法、本要點防治處理流程辦理，主動關心確診或疑似個案及接觸者追蹤，視情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相關單位執行環境消毒、擬定停班停課標準並暫停大型活動，以切斷傳染源，防止疫情擴大。
- 六、檢附本校麻疹、水痘防治處理流程如附件。
- 七、本要點經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麻疹、水痘防治處理流程

